

# 栾川县人民政府

##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2023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栾川县潭头镇潭头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1.5015公顷、未利用地0.0901公顷；拟征收狮子庙镇狮子庙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1.9593公顷（其中耕地1.3307公顷）、建设用地0.1630公顷；拟转用并使用潭头镇古城村国有农用地0.0108公顷、未利用地0.0542公顷；拟转用并使用潭头镇潭头社区国有未利用地0.0668公顷。以上共计3.8457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潭头镇潭头社区、古城村；狮子庙镇狮子庙社区。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潭头镇潭头社区集体土地1.5916公顷，其中农用地1.5015公顷、未利用地0.0901公顷；

拟征收狮子庙镇狮子庙社区集体土地2.1223公顷，其中农用地1.9593公顷（耕地1.3307公顷）、建设用地0.1630公顷；

拟转用并使用潭头镇古城村国有土地0.0650公顷，其中农用地0.0108公顷、未利用地0.0542公顷；

拟转用并使用潭头镇潭头社区国有土地0.066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668公顷。

###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2023年5月4日